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廖家惠（原名：廖基成）

相 對 人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紹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萬8,85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（下稱發回前第三審）廢棄原判決發回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18號（下稱更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經最高

01 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55號（下稱第三審）裁定駁回，並諭
02 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是相對人
03 應負擔本件歷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05 訴訟程序中預納之費用為：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
06 2,720元、30,508元（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
07 2號案件於111年8月17日裁定核定）、發回前第三審裁判費4
08 3,228元（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案件於113
09 年4月10日裁定核定）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規費4,000元、8,
10 400元（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囑託勘測，併參更一審卷(一)第14
11 1、165、207及213頁法院通知測量函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及桃
12 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回函），均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是
13 以聲請人合計支出訴訟費用98,856元【計算式：12,720元+3
14 0,508元+43,228元+4,000元+8,400元=98,856元】，依上開
15 更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16 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8,856元，
17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
19 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2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